

21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

国际商务

Guoji Shangwu

李 军 谢长春 主 编
黄 鹤 温必坤 潘 静 副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成都

21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

国际商务

Guoji Shangwu

李 军 谢长春 主 编
黄 鹤 温必坤 潘 静 副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务/李军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7-5504-2904-8

I. ①国… II. ①李… III. ①国际商务 IV. ①F7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2203 号

国际商务

李军 谢长春 主编

黄鹤 温必坤 潘静 副主编

责任编辑:刘佳庆

封面设计:杨红鹰 张姗姗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ej.com
电子邮件	booke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6.25
字 数	37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504-2904-8
定 价	38.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识,不得销售。

前言

本书以国际商务的理论基础和商务实施为框架,详细阐述了国际商务理论。本书共有二篇十二章:第一篇国际商务的理论基础,包括:第一章,国际商务基本形式;第二章,国际贸易理论;第三章,国际贸易政策;第四章,国际收支;第五章,外汇与汇率;第六章,国际货币体系与金融市场。第二篇国际商务实施,包括:第七章,国际货物贸易磋商内容;第八章,国际货物贸易磋商程序;第九章,国际货物贸易履行;第十章,国际货物贸易纠纷类型;第十一章,国际货物贸易纠纷解决;第十二章,国际市场营销。

本书有三个显著特征:第一,系统全面。本书以国际商务的理论基础、商务实施作为分析逻辑线索,对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的基本理论,国际货物贸易的磋商、履行、纠纷解决及国际市场营销做了详尽的阐述。第二,重点突出。在国际商务理论部分,重点阐述了与国际商务密切相关的国际贸易理论、国际贸易政策、国际收支、外汇与汇率、国际货币体系与金融市场等内容;在国际商务实施部分着重介绍了最典型的国际商务行为——国际货物贸易的磋商、履行及纠纷的解决。第三,实用性强。本书对国际货物贸易磋商的内容,包括:商品品种、数量、包装、装运、支付、保险、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仲裁等 11 项交易条件,以及磋商的程序作了详尽的介绍,并对国际货物贸易纠纷的类型、解决方式进行了分析与说明。

本书由李军拟定编写大纲,具体分工是:黄鹤(第一、二、三章),潘静(第四、五章),谢长青(第六章),李军(第七、八、九章)、温必坤(第十、十一、十二章)。初稿形成后由李军、谢长青统稿、修改和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参考了近年来出版的有关著作、刊物和资料,也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刘佳庆编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2017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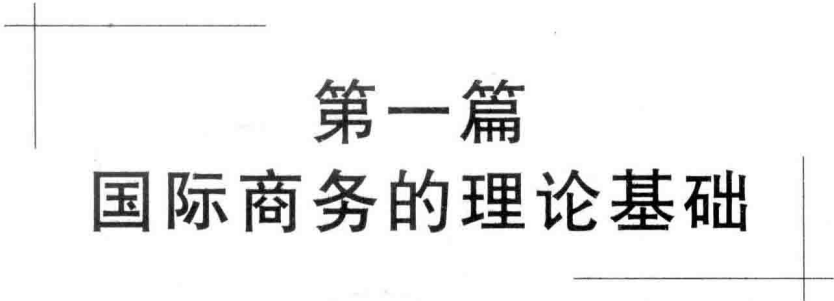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篇 国际商务的理论基础

第一章 国际商务基本形式	(3)
第二章 国际贸易理论	(22)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政策	(45)
第四章 国际收支	(67)
第五章 外汇与汇率	(84)
第六章 国际货币体系与金融市场	(103)

第二篇 国际商务实施

第七章 国际货物贸易磋商内容	(121)
第八章 国际货物贸易磋商程序	(157)
第九章 国际货物贸易履行	(173)
第十章 国际货物贸易纠纷类型	(193)
第十一章 国际货物贸易纠纷解决	(219)
第十二章 国际市场营销	(239)
参考文献	(255)



第一篇 国际商务的理论基础

第一章 国际商务基本形式

现代国际商务基本形式包括了国际商品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国际服务贸易、国际资本流动等。

第一节 国际商品贸易

一、国际商品贸易的概念及其发展特点

国际商品贸易即国际货物贸易，指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以有形商品作为标的而开展的交易行为。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商品贸易的增长速度一直超过世界商品生产的增长速度。在世界商品贸易中，最具活力的是工业制成品贸易。从近 10 年的情况来看，在世界商品贸易中，工业制成品贸易年均增长 9.8%，而初级产品贸易仅年均增长 2.2%。美、德、日、英、法等国在 1980—2011 年的年均货物贸易增长率分别为 6.8%、6.6%、6.0%、5.5%、5.5%。而在同一时期，年均贸易出现高速增长的国家主要包括越南（16.8%）、中国（15.9%）、印度（11.9%）、泰国（11.4%）、韩国（11.2%）等。2013 年，中国进出口总额达到 4.16 万亿美元，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大国。2013—2015 年，中国连续三年保持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大国地位。2013 年、2014 年中国国际市场份额提高了 0.7 个和 0.5 个百分点，2015 年中国出口增速远好于全球和主要经济体，国际市场份额升至约 13.8%，提高了 1.5 个百分点。

当前国际商品贸易具有以下的特点：

一是从整个国际贸易商品的结构来看，世界贸易中初级产品的比重下降，制成品的比重上升。这主要是因为：国际分工的加深使得中间产品增多，导致制成品国际贸易发展迅速；初级产品的价格偏低，出口国有意减少初级产品的出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得生产所消耗的初级产品减少，同时由于回收率的不断提高，使初级产品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不断下降。

二是新产品大量涌现，产品在世界范围中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平均每 10 年产品的更新率就能达到 80%；同时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得人们对新产品的渴求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进一步加速了新产品的出现。

三是在制成品贸易中，机电产品、运输设备所占的比重上升。同时初级产品内部结构也发生了重大变化，石油所占的比重急剧上升，在整个初级产品中石油占了 55%~60%。

二、商品贸易价格的形成

(一) 国际商品价值量的形成

商品国际价值的基础是国别价值。当商品交换变成世界性交换的时候,抽象的社会劳动便具有普遍的国际性质。使国民劳动具有世界劳动的资格,最重要的条件就是以国际分工为联系的世界市场的发展和形成。

商品存在国别价值和国际价值的差异。各国商品的国别价值之所以不同,主要是因为各国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强度的差异。

1. 劳动生产率

国际价值量受劳动生产率影响,随劳动生产率的改变而改变。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创造的价值成反比。劳动生产率越高,单位时间内生产的商品越多,则生产单位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便越少,单位商品的价值量便越小;反之,劳动生产率越低,单位商品的价值量便越大。

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取决于多种因素,其中主要的因素有:劳动者的熟练程度,生产资料,特别是生产工具的装备水平、劳动组织和生产组织的状况,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应用程序,原料和零部件的优劣,以及各种自然条件等。

2. 劳动强度

它是指劳动的紧张程度,即同一时间内劳动力消耗的程度。国际价值量受各国劳动强度的影响。

(二) 世界商品价格的形成与类别

1. 供求关系决定世界商品价格

世界市场上的商品价格由商品的供求关系决定。当世界市场需求扩大时,商品价格趋涨;当市场需求萎缩时,商品价格趋跌;当商品供给减少时,商品价格趋涨;当商品生产过剩时,商品价格趋跌;当商品需求扩大,供给同时减少时,价格急剧上升;当商品需求下降,供给同时增加时,价格急剧下跌。

2. 供求变动的主要因素

(1) 垄断。包括了垄断组织对市场的控制,使用直接和间接的办法控制世界市场价格;以及国家垄断

(2) 经济发展周期。具体指总体经济活动沿着经济增长的总体趋势而出现的有规律的扩张和收缩。在经济复苏和繁荣阶段,产量不断地提高,市场需求旺盛,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都有不同的提高。在经济衰退和收缩阶段,反之。

(3) 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收入与需求。生产者本身既是商品生产者,也是各种生产资料的需求者。消费者的需求取决于他们的收入水平和需求偏好。

(4) 各国汇率的变化。汇率变化对一国贸易带来重要影响。如果本币对外币贬值,会使该国货物出口供给增加,货物进口需求减少,但可以刺激国内服务贸易的发展;相反,如果本币对外币升值,则出口供给将会下降,而进口需求将会增加,但会刺激对外投资。

(5) 各国政府采取的政策措施。各国政府经常采取的支持本国经济贸易发展的措施主要有：支持价格政策、出口补贴政策、进出口管制政策、外汇政策、税收政策、战略物资收购及抛售政策等。

(6) 商品销售中的各种因素。商品销售中的各种因素包括：定价技巧、付款条件的难易、运输交货是否适时、销售季节的赶前与错后、是否名牌、使用货币的币种、成交数量的多少、商品的质量和包装、地理位置的远近、广告宣传的效果、服务质量、电子商务的运用和国际物流的管理等。

三、国际商品贸易的主要衡量指标

(一) 总贸易体系与专门贸易体系

贸易体系是贸易国家记录和编制出口货物统计的一种方法，大部分国家只根据其中一种进行记录和编制。我国当前采用的是总贸易体系。

1. 总贸易体系

总贸易体系 (General Trade System) 又称一般贸易体系，是指以货物通过国境作为统计和划分进出口的标准。凡进入本国国境的货物一律列为进口；凡离开本国国境的货物一律列为出口。总进口和总出口相加，称为总贸易额。

2. 专门贸易体系

专门贸易体系 (Special Trade System) 又称特殊贸易体系，是指以货物通过关境作为统计和划分进出口的标准。凡是通过海关结关进入境内的货物列为专门进口；凡是通过办理海关手续出口的货物列为专门出口。专门进口额和专门出口额相加称为专门贸易额。

3. 两者之间的关系

(1) 相同点：总贸易体系和专门贸易体系都是贸易各国用来登记进出口货物的统计方法；总贸易体系与专门贸易体系均不包括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只适用于货物贸易统计。

(2) 不同点：总贸易体系说明一国在国际货物流通中的地位和作用；专门贸易体系说明一国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在世界货物贸易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 货物贸易额

进口货物贸易额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从国外进口货物的全部价值；出口货物贸易额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向外出口货物的全部价值。进口货物贸易额与出口货物贸易额相加即为货物进出口贸易额，一般以国际货币来表示，是反映一国对外货物贸易规模的重要指标之一。将世界上的所有国家以国际货币表示的进口货物额或出口货物额相加，称为世界货物贸易额，一般用世界货物贸易出口额来表示。

(三) 对外贸易或国际贸易结构

1. 广义的对外贸易或国际贸易结构

广义的对外贸易或国际贸易结构是指货物、服务在一国总进出口贸易或国际贸易

中所占的比重。

2. 狭义的对外贸易或国际贸易结构

狭义的对外贸易或国际贸易结构是指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本身的结构比较,可分为对外货物贸易结构与对外服务贸易结构。其中,对外货物贸易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或世界进出口货物贸易中以百分比表示的各类货物的构成;对外服务贸易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或世界进出口服务贸易中以百分比表示的各类项目的构成。

3. 对外贸易或国际贸易结构的意义

广义和狭义的对外贸易或国际贸易结构可以反映出一国或世界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的变化和服务业的发展水平等。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

一、国际技术贸易概述

1. 概念

国际技术贸易是指不同国家的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按照一般商业条件,向对方出售或从对方购买软件技术使用权的一种国际贸易行为。它由技术出口和技术引进两方面组成。简言之,国际技术贸易是一种国际上的以纯技术的使用权为主要交易标的商业行为。

国际技术贸易是商业性的国际技术转让。所谓技术转让是指关于制造产品、应用生产方法或提供服务的系统知识的转让,但不包括货物的单纯买卖或租赁。技术转让的标的物一是技术知识,另一方面是随技术一起转让的机器设备。

2. 特点

国际技术贸易与国际商品贸易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1) 贸易标的物内容不同。国际技术贸易是一种以无形的技术知识,即知识产权作为贸易的标的物进入市场进行转让的贸易活动。国际商品贸易的标的物是有形商品。

(2) 贸易标的物的使用权和所有权不同。国际技术贸易是一种标的物使用权和所有权相分离贸易。国际商品贸易是一种标的物使用权和所有权一起转移的贸易。

(3) 从贸易双方当事人关系看两者存在的差异。国际技术贸易的双方当事人在转让技术使用方面组成了长期的技术合作和技术限制、反限制的关系。国际商品贸易的双方当事人的关系简单,不存在技术限制、反限制的关系。

(4) 贸易标的物作价原则存在差异。国际技术贸易标的物作价与利润有关,采用利润分成的方法进行作价。国家商品贸易作价与利润高低不一定成正比,是以成本加利润来作价的。

(5) 从贸易所涉及的法律看两者存在的差异。国际技术贸易所涉及的法律包括专利法、商标法等,较商品贸易更加广泛,更为复杂。

(6) 进出口限制不同。国际货物贸易是奖出限入,国际技术贸易是鼓励进口,限

制出口,尤其是高精尖技术和国家机密技术,限制出口。

二、国际技术贸易的内容

1. 专利权

专利(patent)是政府主管机构授予发明人在一定时期内对其发明所享有的一种专有权。取得专利权的人称为专利权人,他在专利有效期内,享有对专利的实施、交换、继承、转让和放弃的权利,并受到法律保护。专利权人的义务是将发明内容公开,按时交纳专利年费。

专利有三层意思:一是指专利证书这种专利文件;二是指专利机关给发明本身授予的特定法律地位,技术发明获得了这种法律地位就成了专利发明或专利技术;三是指专利权,即获得法律地位的发明的发明人所获得的使用专利发明的独占权利,它包括专有权(所有权)、实施权(包括制造权和使用权)、许可使用权、销售进口权利和放弃权。

专利权的特点有:①独占性。也称专有性,指同一发明只能授予一次专利权,只有专利权人才有权享有或使用该项权利。②地域性。指一个国家授予的专利权,只能在该国的领土范围内有效,受到该国法律保护,而不受其他国家法律的保护。③时间性。专利权是一种有时间限制的权利,一般专利保护期为10-20年,期限届满,权利即告终止。

2. 商标权

商标,是指能够将不同的经营者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区别开来,并可为视觉所感知的标记。商标是商品生产者、经营者、服务提供者使用于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标记;是一种可视性标志;可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构成。

商标权是商标的使用者依法申请并经主管部门核准所授予的专用权利,受《商标法》的保护,经注册核准的商标,是商标所有人的财产。商标权包括独占使用权、禁止权、转让权、许可使用权等。

3.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专有技术(know-how)又称技术秘密、技术诀窍,是一种没有公开的生产技术知识、经验以及技能和经营管理的方法、手段。

专有技术的特点是:①知识性。专有技术是脑力劳动的产物,是无形的,非物质的。②保密性。专有技术是不公开的。③实践性。专有技术必须是实用技术。④可传授性和可转让性。专有技术必须能以言传身教或以图纸、配方、资料等形式传授给他人。

三、国际技术贸易的方式

20世纪60年代中期国际技术贸易额每年约为30亿美元,70年代中期增至100多亿美元,80年代中期增至500多亿美元,1990年已达1000多亿美元,1995年达到2500亿美元。1965年至1995年,国际技术贸易的增长率为15.82%,大大高于同期国际商品贸易6.3%的增长率。2002年国际技术贸易额已达近万亿美元。目前国际技术贸

易包括了五种形式：许可贸易、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国际合作生产、BOT。

（一）许可贸易

1. 概念

许可贸易有时称为许可证贸易。它是指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的所有人作为许可方，通过与被许可方（引进方）签订许可合同，将其所拥有的技术授予被许可方，允许被许可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使用该项技术，制造或销售合同产品，并由被许可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技术使用费的技术交易行为。

2. 种类

（1）普通许可合同

普通许可合同（又称为非独占许可合同），是指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许可方在授予引进方使用某个商标，或者某种技术生产、制造和销售该技术项下产品的权利的同时，自己仍然保留继续使用该技术，以及使用该技术生产、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也可以将该技术再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2）排他许可合同

排他许可合同（也称全权许可合同），是指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许可方在授予引进方使用某个商标，或者某种技术生产、制造和销售该技术项下产品的权利的同时，自己仍然保留继续使用该技术，以及使用该技术生产、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但不再将该技术再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即排除第三方使用的权利。

（3）独占许可合同

独占许可合同（exclusive license contract）是指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许可方给予引进方使用某个商标，或者某种技术生产、制造和销售技术项下产品的独占的权利，自己不得在该地域内继续使用该技术，以及使用该技术生产、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也不得将该技术再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独占许可合同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的问题：①所限定的地域范围可以是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也可以是指一个特定的区域，例如日本、美国、欧共体国家或东南亚地区等；②独占许可合同的客体可以是专利、商标或专有技术；③许可方授予引进方独占许可时，向引进方索取的技术使用费要大大高于普通许可使用费；④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公布的资料表明，独占许可合同的使用费要比普通许可合同的使用费高60%~100%。

（4）分许可合同

分许可合同（sub-license contract）也叫从属许可合同，是指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许可方允许引进方将其从许可方得到的权利再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被许可人可在其被许可的地域内和时间内，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者签订再许可合同，获取技术转让费。

具体操作是：出让这种分许可的企业是跨国公司或垄断集团的子公司或其驻海外的机构。这些跨国公司或垄断集团由于某种原因不能直接出让许可给第三者时，就将技术先出让给其子公司或海外机构，然后，由它们与第三方签订这种分许可合同进行

技术的出让。

(5) 交叉许可合同

交叉许可合同 (cross license contract) 又称交换许可合同, 是指许可方和引进方双方将各自拥有的技术使用权提供给对方使用, 其实质就是双方均对对方的技术感兴趣, 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 相互交换技术的使用权和产品的销售权。

(二) 技术服务和咨询

1. 概念

技术服务和咨询 (technical service and consulting service) 是指独立的专家或专家小组或咨询机构作为服务方应委托方的要求, 就某一个具体的技术课题向委托方提供技术分析、论证、预测和评价, 提供技术报告, 并由委托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技术服务费的活动的。

2. 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的区别

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是相互联系的, 一般很难彻底分开, 它们的共同特点是以知识为雇主服务。但它们之间也存在一些不同, 其不同点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1) 成果形式不同。技术服务是以专业技术知识、解决某一技术问题并实现受方所期望的结果; 技术咨询则是为受方解决某项技术问题提供参考性意见, 其成果形式是咨询报告。

(2) 责任不同。技术服务, 供方不仅是传授技术知识和经验, 还必须使受方的技术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如开发一项新产品、产品更新换代、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 如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指标, 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技术咨询则不同, 供方仅负责提供方案、建议等参考性意见, 并不负责方案、建议的实施, 即使受方按咨询的方案、建议实施, 结果造成失败或损失, 供方一般也不承担责任, 除非供方在咨询过程中未遵循职业道德、未恪尽职守或故意行为所致。

(3) 适用的范围不同。技术服务适用于单项具体技术课题, 如产品质量控制、产品设计、材料鉴定、工程计算等; 技术咨询则适用于工程项目的新建、扩建、技术改造, 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大中型项目。

3. 技术咨询与服务的形式

技术咨询与服务的形式多种多样, 如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技术方案的制定与审核、工艺和产品的改进、人员培训、项目实施的监督与指导、设备的采购与安装指导、投标和招标文件的拟定等。

(三) 国际工程承包

国际工程承包 (turnkey project) 是指一个国家的政府部门、公司、企业或项目所有人 (一般称工程业主或发包人) 委托国外的工程承包人负责按规定的条件承担完成某项工程任务。国际工程承包既是国际商品贸易的一种方式, 又是国际劳务合作的一种方式, 还是国际技术贸易的一种方式。

工程承包的方式主要适用于大型的新建项目, 如大型发电站的建设、现代化机场的修建, 以及机械制造或化工厂等成套生产线的新建或扩建。其项目的特点是: 第一,

项目规模大,投资多;第二,项目的内容复杂。有设备采购、技术引进、土建施工、技术服务和设备安装等环节。第三,与技术有直接关系。大部分项目都是采用了新工艺或新技术,目的是为了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填补某一行业的空白,因此,会涉及技术转让的问题。第四,贸易的性质。工程承包是一种综合性极强的经济活动,既有商品出口,又有技术转让,还有劳务输出等多种方式。

(四) 合作生产

1. 概念

国家间的企业根据共同签订的协议,分别生产同一产品的不同零部件,然后由一方或双方装配成产品出售,也可以分别制造对方所需的零部件,互相交换,各自组装成产品出售,或者一方按另一方的要求进行生产。

合作生产具有如下主要法律特点:①合作生产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实体之间建立在合同基础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关系应该体现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②合作生产的各方当事人只在生产过程中才发生权利和义务关系,一般不参与项目的筹资和建厂。③合作生产的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主要表现在交换技术、提供劳务和生产成果上。

2. 基本形式

(1) 当事人双方分别生产不同的部件,由一方或双方装配成完整的成品出售。这种方式通常是在生产的部件方面按各自的特长或技术力量强弱加以分工,一般由技术力量较强的一方生产关键性的部件,并提供全套图纸和技术指导。然后相互提供各自生产的部件,分别组装成完整的成品出售,相互提供的部件分别计算价格。

(2) 技术较强的一方提供关键部件和图纸,并在其指导下,由较弱的一方生产次要部件并组装完整产品,在本国或国外市场销售。技术较强一方不收取图纸资料费,其报酬从出售的关键部件中得到补偿。而技术力量较弱的一方可以在合作生产的过程中达到引进技术的目的。

(3) 双方签订长期合作生产合同,由一方提供生产技术或设备,按各自的专业分工制造某种零部件、配套件或生产某种产品。在这种合作方式下,技术与设备需按技术转让办法和买卖关系处理。

(4) 合作承包是合作生产的另外一种形式,是由外国公司在技术上总负责,双方分工制造机器、设备,如化工、炼油、电站、冶金等成套工程项目的建设,或一些大型机械设备的制造,多采用这种方式。

(五) 国际 BOT 方式

1. 概念及发展历史

BOT 是英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中文的意思是“建设—经营—转让”。它的含义是指:建设方承担一个既定的工业项目或基础设施的建设,包括建设、经营、维修和转让,在一个固定的期限内运营并且被允许在该期限内收回对该项目的投资、运营与维修费用以及一些合理的服务费、租金等其他费用,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将该项目转让给项目方的政府。

2. 基本形式

世界银行在《1994 年世界发展报告》中指出, BOT 包含有三种基本形式, 即 BOT、BOO 和 BOOT。

(1)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这是最基本的形式, 狭义上的 BOT, 指的是项目公司没有项目的所有权, 只有建设和经营权。

(2) BOO (Build-Own-Operate), 即“建造—拥有一经营”投资者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 建设并经营某项目, 但是不将此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 而是继续经营。此目的主要是鼓励项目公司从项目全寿命期的角度合理建设和经营设施, 提高项目产品/服务的质量, 追求全寿命期的总成本降低和效率的提高, 使项目的产品/服务价格更低。

(3) BOOT (Build-Own-Operate-Transfer), 即“建造—拥有一经营—移交”指项目在建成后, 政府允许在一定的期限内由项目公司拥有项目的所有权, 并由项目公司对项目进行运营, 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免费移交给政府。与基本的 BOT 主要不同之处是, 项目公司既有经营权又有所有权, 但特许期一般比基本的 BOT 稍长。

(六) 特许专营

特许专营 (franchising) 一般是指由一家已经取得成功经验的企业, 将其商标、商号名称、服务标志、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营管理的方法或经验转让给另一家企业的一项技术转让, 在收取一定金额的特许费的前提下, 允许其使用。

特许专营合同是一张长期合同, 其合同的双方经营同样的行业、出售同样的产品、提供同样的服务, 使用同样的商号名称和商标或服务标志, 甚至商店的门面装潢、用具、职工的工作服、产品的制作方法、提供服务的方式都完全一样。

特许经营的特点是: ①适用于授权人的产品或服务不能出口到目标市场, 企业又不愿在目标市场投资生产, 但其生产过程较易转移给对方的独立企业。②多见于餐饮业、连锁经营等服务业。如麦当劳、肯德基、可口可乐、假日酒店等。③它可以适用于商业和服务行业, 也可以适用于工业。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

一、国际服务贸易的概述

1. 概念

国际服务贸易的狭义定义是指传统的为国际货物贸易服务的运输、保险、金融等无形贸易。广义定义还包括现代发展起来的新的贸易活动, 如承包劳务、卫星传送等。一般意义上来说, 一国或一个地区的劳动力向另一国或另一地区的消费者包括法人和自然人提供服务, 获得报酬就形成服务的进口; 反之, 就是服务出口。

《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服务贸易包括四种类型:

(1) 第一类国际服务贸易主要是指“跨境交付”。这里跨越国境的只是服务本身,

没有人员、资金的流动,所以服务提供者和服务消费者都不移动,如电信服务、咨询服务、卫星影视等。

(2) 第二类服务贸易一般是通过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过境移动来实现的,这类国际服务贸易方式一般被称为“境外消费”。这是因为服务消费者移动到提供者境内享用服务。最典型的是旅游服务,另外还有教育培训、健康服务等。

(3) 第三类服务贸易主要涉及市场准入和直接投资,即在一缔约方境内设立机构,通过提供服务取得收入,从而形成贸易活动,这种情况通常被称为“商业存在”。如在境外设立金融服务机构、律师及会计师事务所、维修服务站等。与第二类不同的是,它强调通过生产要素的流动到消费者所在地提供服务。

(4) 第四类服务贸易主要是缔约方的自然人(服务提供方)过境移动,在其他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形成贸易,这种方式通常被称为“自然人流动”。最常见的这类服务贸易是建筑设计与工程承包以及所带动的服务人员劳务输出,即承包公司通过雇用他国的服务人员,向第三国的消费者提供服务。

综上所述,一般认为国际服务贸易指的是不同国家之间所发生的服务买卖与交易活动。服务的提供国称为服务的出口国,服务的消费国称为服务的进口国,各国的服务出口额之和构成国际服务贸易额。

2. 国际服务贸易的特点

- (1) 贸易标的一般具有无形性;
- (2) 交易过程与生产和消费过程的同步性和国际性;
- (3) 服务贸易市场具有高度垄断性;
- (4) 贸易保护方式更具有隐蔽性和灵活性;
- (5) 服务贸易管理具有更大的难度和复杂性。

1990 年全球服务业占全球 GDP 的比重已超过 60%,到 2004 年,这一比重进一步上升到 68%。其中,发达国家从 65%上升到 72%,美国更高达 77%;发展中国家也从 45%上升到了 52%。服务业在世界经济中的比重不断上升,标志着世界已进入以服务贸易为主的时代。2015 年世界服务进出口总额 92 450 亿美元,进出口规模前五位国家为:美国、中国、英国、德国、法国;出口规模前五位国家为:美国、英国、德国、法国、中国;进口规模前五位国家为:美国、中国、德国、法国、英国。我国服务贸易世界排名于 2012 年首次进入前三位,2014 年上升至第二位。2015 年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继续保持世界第二,其中服务出口居第五位,服务进口居第二位。我国服务进出口额 7 130 亿美元,占世界服务进出口额比重为 7.7%,较上一年提升 1.4 个百分点。伴随着服务型经济的发展全球服务贸易呈现出以下特征:第一,国际服务贸易持续快速增长。第二,新兴服务贸易所占的比重不断增大。第三,以发达国家为主导发展中国家地位不断上升。第四,国际服务贸易全球化、自由化与贸易保护并存。

3. 国际服务贸易迅速发展的原因

服务业在各国经济中的地位上升是服务贸易迅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是:第一,科学技术革命的发展使服务业日益专业化。一个生产企业在世界市场上保持竞争地位的关键是保持上游,中游和下游三个阶段服务的反馈,以保持其生产产品的接受性和销售